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智慧病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床旁交互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护士站交互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门口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床头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摇臂床头屏（含摇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走廊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卫生间紧急呼叫按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护理白板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可触摸白板电视机（含书写笔、摄像头、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5,973,227.84万元，资产总额为29,615,318.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输液监控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输液监测仪（带充电器和集中充电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设备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采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48口POE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其他（包含施工、网线等材料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38.16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35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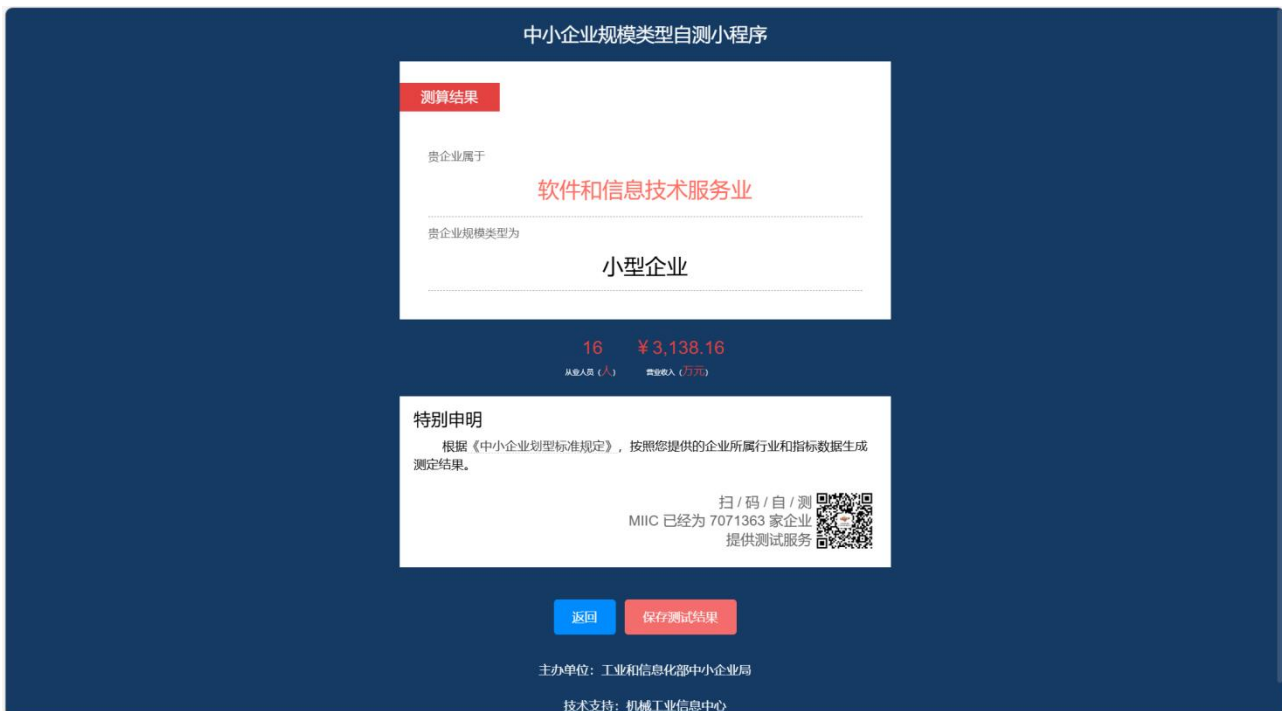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3月3日

注：

-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 中小企业自查证明材料

1.1.2.1. 安徽臻橙科技有限公司



1.1.2.2.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